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09 年度第 1 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；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知能，以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。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開辦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，促使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具備多元文化教學專業，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，使其語言與文化得以永續傳揚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阿美族、泰雅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等之族語教學者。

- (一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(二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(三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。
- (四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者。
- (五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。

三、開設班別：

班別	班別	族語別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(20 學分)	A 班	阿美族語
	B 班	泰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太魯閣族語
	C 班	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

四、招生人數：

每班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，如未達 15 人，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五、開班起迄時間：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5 月(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)。

第一期：109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第二期：109 年 7 月至 9 月。

第三期：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。

第四期：110 年 3 月至 5 月。

上課時間：以每週六 09:10~12:10；週日 13:20~16:20 為原則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 1。

(一)族語教學知能課程(共同課程)：6 科 12 學分。

(二)族語課程(依族語別分班上課)：4 科 8 學分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報名。

(一)線上報名

相關報名網址可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最新消息列表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，點選「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招生資訊。

(二)郵寄或傳真報名

如需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 2)，郵寄至「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學分班范姜媛小姐收」(以郵戳為憑)，或採傳真方式報名(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)，務請來電確認。

八、結業規定及保證金繳交

(一)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收取任何費用。若開班後因故而退班者，恕不退還保證金。

(二)參加本班之學員於報名後，經本中心資格審查通過，需繳交每門課新臺幣 1,000 元整保證金，依規定完成四期課程後辦理退費。

(三)研習期間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3之1(即超過12小時)者，
不發給結業證書且保證金繳還國庫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所繳交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- (三)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：

范姜媛小姐 02-7734-5829 mayumi@ntnu.edu.tw

陳又嘉小姐 02-7734-5817 jia@ntnu.edu.tw

(二)傳真號碼：02-2393-5711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表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(共同課程)：6 科 1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OO 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二、族語課程(依族語別分班上課)：4 科 8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OO 族語(一)	2	OO 族語(二)	2
OO 族語(三)	2	OO 族語(四)	2

備註：

- 1.需修習完族語(一)始得修習族語(二)，餘類推。
- 2.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；取得高級(含)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
- 3.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
 - (1)修畢族語初級班且成績及格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課程。
 - (2)修畢族語中級班且成績及格者，可免修族語(二)課程。
 - (3)修畢族語中高級班且成績及格者，可免修族語(三)課程。
 - (4)修畢族語高級班且成績及格者，可免修族語(四)課程。

